

基督教柏斯宣道會《堂會憲章附則》

前 言

堂會憲章為澳洲宣道會所定，堂會行政附則乃總會准許附加以利辦事者。故本堂會除依總會憲章中有關堂會之指引外，尚以附則為輔行。

第一項 教會架構、組織及名稱

1. 名 稱：本堂為澳洲宣道會屬下的會員堂會 - 「基督教柏斯宣道會 (Perth Alliance Church)」。
2. 結構及組織：我們以一個教會涵蓋多個堂會，在屬靈或事工上之合作視為一個教會，但有不同的附屬堂會¹。當教會不斷秉承宣道會開荒植堂之優良傳統，而產生多個自立堂會，但仍由聯合長老會、聯合教牧同工團、一個顧問財務委員會，帶領教會的總體事工。當所植建的堂會滿足了成立獨立執事議會之要求，教會則會賦予該堂會在經濟及行政上之自主權。
3. 定 義：所謂「自立堂會(Autonomous Fellowship)」或簡稱「堂會(Fellowship)」，等同總會憲章內之「地方教會(Local Church)」。每個已自立的堂會之下可有多於一個的事工群體，例如：華語、粵語和英語。

第二項 會友資格

1. 凡受洗加入任何一個自立堂會者，自然成為該堂會正式的會友。
2. 從別的教會或宗派申請轉會者，須經長老會的審核及批准，方可成為本會會友。
3. 所有蒙召作本會的教牧同工及其配偶，一經接納，自然成為本會之會友。

第三項 堂會行政管理

1. 「週年會友議事大會(Annual General Meeting)」簡稱「年議會(AGM)」於每年九月舉行。先有集合各堂會的「聯合年議會(Combined AGM)」，商討全教會的整體事工方向及重要政策。各自立堂會再同日舉行個別的年議會商討及通過財政預算、選舉執事及其他事工。
2. 年議會日期必須於開會之十四日前，書面正式通知會友。
3. 年議會的議程必須於開會，不少於七日前通告會友。

¹ 「附屬堂會」的命名乃依循「基督教柏斯宣道會－(堂會名稱)」，即如：「基督教柏斯宣道會－恩泉堂」；英文名稱為 Perth Alliance Church South Fellowship、Perth Alliance Church North Fellowship...如此類推。

4. 「特別會友大會(*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須由長老會召開。會友欲提出召開特別會友大會，須至少百分之二十具有選舉權的會友贊成，再向長老會書面申請，並陳述有關議程的重要性。
5. 任何特別會友大會之召開，必須於開會十四日前，書面通知會友，並說明理由。
6. 年議會或特別會友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具有選舉權的會友之半數。遇有人數不足，必須由長老會在六十日內再次召開，日期在十四日前公佈，屆時出席者即為合法人數。

第四項：聯合長老會

1. 責任：「聯合長老會(*Combined Board of Elders*)」為整個教會的屬靈管監。主任牧師為聯合長老會的當然主席。聯合長老會可建議長老之人數給年議會通過及選舉。
2. 組織：
 - 2.1. 無論是自立與否的堂會，除了牧者之外，最好至少有一位長老共同帶領及牧養。
 - 2.2. 聯合長老會須帶領所有堂會之長老及教牧同工，作整體有效的牧養。
 - 2.3. 聯合長老會既由會友大會託負了職權，理當忠心及全力履行牧養、神學訓練、信徒及領袖培訓、宣教方向及政策。
 - 2.4. 聯合長老會經諮詢各個自立堂會後，可制定教會整體的系統及政策。
 - 2.5. 聯合長老會可委任不同恩賜，靈命及品格成熟的信徒領袖協助牧養及帶領教會。

第五項：聯合教牧同工團

1. 責任：「聯合教牧同工團(*Combined Pastoral Team*)」與聯合長老會商議後，可制定教會整體全年的牧養、福工、培訓及宣教等事工的方向。
2. 組織：
 - 2.1. 聯合教牧同工團是由各堂會任職的教牧同工組成。
 - 2.2. 每個堂會，不論已自立與否，最好至少有一位聯合教牧同工團的同工，負責牧養、傳道及培訓。
 - 2.3. 本會的主任牧師²由聯合教牧同工團選出，推薦與聯合長老會，並由會友大會作最後決議。主任牧師則為聯合教牧同工團的當然主席。

²指屬於整個教會的主任牧師。

2.4. 聯合教牧同工團通常每週一次敬拜禱告，商討各樣事工。

第六項：執事會

1. 責任：「執事會(*Board of Deacons*)」成員為被選任作執事之會友，在長老會之權屬下，須負責管理堂會的財務、產業及事務，以至能有效促進堂會之各項事工。
2. 組織：
 - 2.1. 每一個已自立的堂會可有其獨立的執事會。
 - 2.2. 人數：每個執事會包括牧者在內，不應少於四人，不多於十二人。根據主日崇拜的人數，每一百出席人數，以不超過七位執事為比例，如此類推。
 - 2.3. 選舉與任期：每任為期一年，可以連選連任不超過三任。一年休息過後，方可再次參選。
 - 2.4. 執事會開會之合法人數，為過半數即可。
 - 2.5. 倘若執事無故缺席三次，執事會可以請該執事辭職。諮詢長老會後，執事會可以請失責或違規的執事辭職。
 - 2.6. 執事會有權委任人員成立工作委員會，所有委任期限，只維持至下一屆年議會。
 - 2.7. 倘若有任何內部意見的不一致或爭論，可以請示長老會作最後裁決。

第七項：長老及執事提名委員會

1. 角色：每個自立堂會的提名委員會，有責任為年議會提出可供選舉之長老及執事名單。
2. 成員：長老及執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堂會牧者、兩位長老、各堂一位現任執事及由各堂選出至少一位會友。倘若長老人數不足，聯合長老會將委派代表出席。
3. 程序：
 - 3.1. 按教會選舉長老與選舉執事之有關指引。
 - 3.2. 可由會友填寫提名表格，但提名時須慎重，並加上另一位會友之和議及被提名者之首肯。
 - 3.3. 長老之提名需經有關提名委員會的三份之二通過，經聯合長老會約見、查問及接納，方成為候選長老。
 - 3.4. 執事之提名則由其堂會之提名委員會的三份之二通過。

第八項：選舉

1. 選舉權：有選舉權之「有效會友(*Active Members*)」，乃十八歲或以上，並於選舉前一年內參加主日崇拜聚會超過半年者。因故未能在本會聚會超過半年者，即為「非有效會友(*Non-Active Members*)」，其選舉權會被暫時終止，待滿足以上條件後恢復。
2. 選舉執事與長老：
 - 2.1. 執事及長老均由該堂會在年議會中自行選出。
 - 2.2. 執事候選人於年議會得票超過半數即可當選。
 - 2.3. 長老候選人於年議會得票超過三分之二方可當選。

第九項：修訂

教會憲章附則及有關之修訂³，經由會友大會超過三分之二贊成，方可修改。本草擬乃參考總會憲章，經多次及多方的商討及諮詢而寫成。

³ These By-Laws were revised from the 1990 By-Laws; they were adopted in the Annual Meeting of Membership in 1993, and approval by the National Board of Christian & Missionary Alliance of Australia; they were revised again in Extra General Meeting of Membership in June 1995, approval by the National Board of Christian & Missionary Alliance of Australia Incorporated.

These By-Laws were revised again in August 2007 and adopted in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membership in September 2007.

Retyped on Sept, 2003 by Zoe Choy

Revised based on previous By-Law, the Five-year plan approved in Sept. 2006, and the Guidelines for Deacons and Elders Qualifications and Conditions of Election adopted in August 2007.

Reviewed by the Pastoral Team in September 2007.

Edited and reviewed again in September 2007 by Rolf Van Wollingen and the Senior Pastor.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Deacons in September 2007.

Approved in the AGM 2007.

Approved by the National Board of CM&A Australia Incorporated.